

新竹市 107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計畫

「新竹市國民小學兼任輔導教師專業督導工作坊」實施計畫

一、依據：新竹市 107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透過個案之討論，協助輔導人員覺察諮商輔導中之盲點。
- (二) 分享交流實務工作經驗，加強輔導人員間之情感交流與支持。
- (三) 透過專業督導協助輔導人員突破輔導困境並獲得解決方案。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新竹市北區北門國小。

四、辦理日期：107 年 4 月 25 日、5 月 16 日、10 月 24 日、11 月 21 日(皆為週三下午 13：30～16：30)。

五、辦理地點：新竹市北區北門國小特教中心二樓會議室。

六、參加人員：1. 本市國小（兼任）輔導教師務必擇二場參加。

2. 具輔導專業背景或協助認輔工作之教師，皆可報名。

3. 每場次研習人數限定在 25 人至 30 人。

七、督導：清華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施香如教授。

八、進行方式：由各校兼輔教師輪流提出困難個案與教授進行對話討論（提案順序詳見附表一、提案表詳見附表二）。

九、報名日期：參加人員請於研習前一日逕上新竹市教師研習護照網站報名。

十、流程表

時間	流程
13：00～13：30	報到
13：30～16：20	個案討論
16：20～16：30	回饋交流

十二、其他

- (一) 公假：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研習時數：單場督導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本系列督導共計 4 場，全程參與者將可獲得 12 小時研習時數認證。
- (三) 獎勵：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

十三、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奉核定後實施。

新竹市 107 年國民小學兼任輔導教師專業督導研習提案順序表

編號	團督時間	學校名稱	輔導教師 (報告者姓名)	備註
1	第 1 場次 4/25	北門國小		
2	第 2 場次 5/16	新竹國小		
3	第 3 場次 10/24	民富國小		
4	第 4 場次 11/21	東門國小		
5	第 1 場次 4/25	西門國小		
6	第 2 場次 5/16	東園國小		
7	第 3 場次 10/24	竹蓮國小		
8	第 4 場次 11/21	三民國小		
9	第 1 場次 4/25	龍山國小		
10	第 2 場次 5/16	關東國小		
11	第 3 場次 10/24	載熙國小		
12	第 4 場次 11/21	南寮國小		
13	第 1 場次 4/25	建功國小		
14	第 2 場次 5/16	水源國小		
15	第 3 場次 10/24	香山國小		
16	第 4 場次 11/21	虎林國小		
17	第 1 場次 4/25	港南國小		
18	第 2 場次 5/16	大庄國小		
19	第 3 場次 10/24	朝山國小		
20	第 4 場次 11/21	大湖國小		
21	第 1 場次 4/25	內湖國小		
22	第 2 場次 5/16	陽光國小		
23	第 3 場次 10/24	科園國小		
24	第 4 場次 11/21	高峰國小		
25	第 1 場次 4/25	青草湖國小		
26	第 2 場次 5/16	舊社國小		
27	第 3 場次 10/24	南隘國小		
28	第 4 場次 11/21	茄苳國小		
29	第 1 場次 4/25	頂埔國小		
30	第 2 場次 5/16	華德福實驗國小		

1. 專業督導研習共 4 場次，各校輔導教師至少需擇二次參加。
2. 各校請依本表指派輔導教師出席並將個案輔導狀況作 10 至 20 分鐘報告。

新竹市國小兼任輔導教師專業督導-個案輔導提案表

學校名稱：	輔導教師姓名：
輔導諮商遭遇問題或困境：	所需資源或支援：

※備註:輔導教師請前往輔諮中心網站(表格下載→空白表件下載)下載本表,填寫後於提案前一週的星期五之前將提案表寄至輔諮中心主任余婉禎(02538@ems.hccg.gov.tw),若有任何問題請洽 03-5286661。